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

项目编号 皖发改基础〔2018〕572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肥东县

验收单位 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7〕364号、 2017年3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9〕29号、 2019年1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 二期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佳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2025年2月28日，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肥东县境内。项目全长50.254公里为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20km/h，路基宽度27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300，路基、大、中、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全线主线无特大桥，主线设置大桥1412m/6座；中桥510m/9座。主线设置装配式涵洞114道。全线设陈集、马湖、苏湾、夏阁（枢纽）、夏阁西5处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4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

处。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 459.4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57.4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02.07 公顷。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 1034.45 万 m³。一期、二期工期合计 39 个月。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57.88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4331.4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7〕364 号）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96.82 公顷，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546.7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9〕29 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2019 年 11 月 7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19〕366 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及回覆、坡面防护、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绿

化等临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6，拦渣率为 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0%，林草覆盖率 28.0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察，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了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